**中共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工商委〔2021〕1号

★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支部，各部门：

《中共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已经2021年1月19日二届三十四党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月19日

**中共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有关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特制定本意见。

**一、切实提高对统战工作地位、作用和重要意义的认识**

       1．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学校统战工作是党的统战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的统战工作全局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做好学校统战工作，事关党的执政安全和国家意识形态安全，事关统一战线工作大局，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

       2．我校党外知识分子较为集中，具有人数较多、层次较高、社会联系面较广的特点。党外知识分子是我校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一支重要力量，是促进学校改革、发展和维护学校稳定的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依靠力量。做好统战工作，把他们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把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调动起来，引导他们立足岗位作贡献、建言献策做贡献、服务社会做贡献。

**二、学校统战工作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3．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加快学校高质量发展做贡献。

**三、学校统战工作的范围和对象**

       4．学校统战工作的范围和对象是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有宗教信仰的师生员工、港澳台同胞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为党外人士，重点是其中的代表人士。

**四、坚持和完善学校统战工作的基本制度**

       5．坚持民主协商制度。学校重大决定和涉及面较广的重要举措要向党外人士通报情况、征求意见，要鼓励党外人士提出不同认识和看法，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平等讨论和交换意见，争取形成共识，并逐步形成征求意见的反馈和处理机制。

       6．坚持向党外人士传达文件和会议精神的制度。根据相关要求与工作需要，及时向党外人士传达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学校下发的有关文件，如工作需要可抄送各民主党派。

       7．坚持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学校有关会议和重大活动制度。学校举行的有关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应邀请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有关部门在讨论研究工作时，根据需要可邀请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列席。

       8．坚持联谊交友制度。建立和完善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按照主要领导抓关键，分管领导抓重点，班子成员人人有朋友的原则，确定具体的联系对象，健全联谊交友制度。定期与所联系的党外人士开展谈心活动，参加党派活动，交流情况，增进共识，巩固团结。各级组织要坚持重要节日走访看望党外代表人士制度，并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在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9．建立和完善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发挥作用制度。积极支持各级党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政治协商的职能。支持他们围绕党和政府的工作重点以及学校的中心工作，调查研究，献计出力，并为他们的参观、考察、调研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五、加强民主党派建设，充分发挥其作用**

       10．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发挥民主党派作用，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和谐政党关系的必然要求。学校各级党组织要着眼执政党建设和参政党建设互相促进，把协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组织、制度特别是领导班子建设，提高他们的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解决自身问题能力。

       11．支持民主党派加强组织建设，做好组织发展和成员教育管理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做好基层组织负责人的物色、培养、举荐、考核等工作，从整体上把握组织发展态势，合理配置党外人士特别是优秀代表人士，进一步规范组织发展程序。

       12．积极鼓励民主党派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支持民主党派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基础上，对学校各项工作提出意见、批评、建议，进一步提高民主党派民主监督的意识和能力。各级领导干部要提升接受民主监督的自觉意识，重视和支持民主党派搞好专题调研，优化选题方式，强化成果应用，提高民主监督实效。

       13．积极支持民主党派参政议政，为民主党派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要鼓励和支持他们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考察调研。要将党外代表人士议政建言和参加必要社会活动情况，作为业绩考核、职务职称晋升的重要参考，将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的突出成果纳入评价体系，充分体现党外代表人士劳动价值，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六、加强培养、科学使用，着力做好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14．党外代表人士是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做出较大贡献、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人士，其标准是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要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大力支持、生活上关心照顾，努力把党外代表人士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15．按照“重点是科学使用、发挥作用，关键是加强培养、提高素质”的总体要求，将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工作的总体规划，切实做好发现培养和推荐使用工作，为巩固壮大统一战线、推动学校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16．着力发挥好学校培养选拔党外代表人士的重要基地作用，积极对外推荐输送党外代表人士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特邀人员，向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及各人民团体推荐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有关领导职务。

       17．建立和充实党外代表人士后备人选名单，掌握一支政治过硬、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党外后备干部队伍。要认真执行“把一部分优秀人士留在党外”的政策，保持党外代表人士队伍的源头活水。积极选配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担任中层领导职务，特别是行政正职。组织部、统战部要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在动议和讨论党外干部的任免、调动、交流前，应征求统战部的意见。

**七、着力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和统战团体工作**

       18．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是统一战线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学校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重点对象是具有高级职称的党外知识分子，学科带头人或者业务骨干中的党外知识分子、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知识分子以及其他有成就、有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

       19．充分认识统战团体在学校统战工作中的重要性。加强政治领导和思想引领，支持他们发挥各自优势、体现群众特点，在组织动员、教育引导、联系服务、维护合法权益等方面，依法依章创造性开展工作。

       20．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港澳台交流活动。切实做好来校的港澳台学生的教育引导和管理工作，增进他们对祖国的认同。

**八、突出特色、发挥优势，着力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21．坚持党的民族工作的基本要求和工作政策，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师生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尊重民族风俗习惯，认真做好关心、团结、教育、引导、服务和管理工作，引导他们正确把握民族政策，正确认识民族关系，正确处理民族问题。维护民族团结、校园稳定，凝聚建设高质量建设的共同力量。

       22．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积极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让广大师生不断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

       23．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加强工作统筹，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工作机制，防范和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进一步提高防范校园传教工作的能力。坚持宗教与教育相分离原则，严禁在校园内进行传教和其他宗教活动。共产党员应当团结信教师生，但不得信仰宗教。

**九、进一步加强党的统战宣传工作**

       24．宣传部要把统战工作作为党的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计划，进一步加大学校统战工作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媒体和手段，加强统战理论、方针政策宣传教育，及时发现和总结统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事迹，不断扩大统一战线影响。

**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

       25．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学校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中央统战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校统战工作，研究部署统战工作重大事项，督促检查各项任务落实。

       26．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合、各中层党组织具体落实”的大统战格局。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党委分管领导要抓好统筹协调，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分管领域统战工作的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7．学校党委按照《条例》规定履行统战工作主要职责，每年对统战工作进行专题研究，统一部署；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政策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促进形成全校重视统战工作，人人会做统战工作的良好局面。

       28．统战部是党委主管统战工作的职能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的重要职能，细化各项工作责任，发挥好参谋、组织、协调、督促作用。

       29．学校统战工作的基础在基层党组织。统战工作要重心下移，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统战工作，建立完善学校基层统战工作指标体系，加强工作考核，推动层层落实，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是统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在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中要将统战工作作为重要内容之一。各基层党组织要设立统战委员，安排专人负责统战工作。

       30．组织部要将统战工作纳入基层党组织班子年终考核指标体系。要把是否重视统战工作，会不会做统战工作纳入考察、考核党员领导干部的内容，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之一。

       31．加强统战干部队伍建设。按照“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标准配备统战干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统战理论政策培训，加强实践锻炼，不断提高做好统战工作的能力与水平。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印发